

文化行业标准《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2017年12月，受原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委托，由国家图书馆、武汉大学、湖北省图书馆组成项目组，开展公共图书馆文献处置制度研究工作，调查国内外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的范围、方式和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和总结我国公共图书馆在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中的主要困难和实际需求，提出对策，研究制定《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3月，《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获批立项为2024年度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项目编号：WH2024-07。

（二）制定背景

项目组对国内外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立法情况、相关实践、学术成果进行调查分析，对国家和各地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进行整理研究，对湖北、江西、湖南等地60多家公共图书馆做了问卷调查，并广泛征求图书馆界专家、公共图书馆馆长代表、法律界专家和财政方面专家意见。在以上调研基础上，项目组完成《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管理研究报告》和《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建议稿）》。2022年4月，文化和旅游部经商财政部同意，

印发《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2023年9月，为进一步细化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由国家图书馆牵头，联合湖北省图书馆、武汉大学，通过图标委向科技教育司正式提出申报为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项目的申请。2024年3月，《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获批立项。

（三）起草过程

2024年5月，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起草工作组，确定《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编撰大纲及分工。

2024年8月，完成《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统稿；向图标委提交标准化工作项目中期检查自查报告，整理、总结阶段工作内容。

2024年10月，在征求起草工作组内成员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成《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

2024年11月，起草组召开项目统稿会，经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讨论，确定修改思路，形成《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修改稿。

2025年2月，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视频会议，围绕《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修改稿中的一些重点问题讨论修改。

2025年3月，形成《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草案)》、标准编制说明等文件，提交图标委秘书处形式审查。

项目起草单位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单位分工	单位名称	起草组成员	工作分工
牵头单位	国家图书馆	申晓娟、 张若冰、	(1) 负责项目总体统筹 (2) 负责起草标准草案第 1-5 和

单位分工	单位名称	起草组成员	工作分工
		李丹、 杨凡、 张孝天	第 8-9 部分, 修改第 1-4 和第 7 部分 (3) 负责标准草案全文统稿修改, 撰写编制说明
参与单位	湖北省图书馆	谢春枝、 谢娟、 王辉	(1) 负责起草标准草案第 7 部分, 修改第 5-6 部分 (2) 参与标准草案讨论修改
	武汉大学	黄如花	(1) 负责起草标准草案第 6 部分, 修改第 8 部分 (2) 参与标准草案讨论修改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突出可操作性, 力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 其他类型图书馆或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在研制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结构、格式、术语等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写, 技术内容前后协调统一, 不同部分之间的内容保持连贯性, 并合理引用已有相关标准, 规范指导各馆开展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

2)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参考各级公共图书馆处置馆藏文献信息的成功经验, 综合考虑各地差异性, 针对县(区)级图书馆专业力量不太强的实际情况, 对各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细则的编制方法、馆藏文献处置

范围、处置方式、处置程序、监督与检查、统计与公开等各环节都作了细化规定，实际指导公共图书馆开展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

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可操作性，从正反两个方面规定了如何选择纳入处置范围的馆藏文献信息，对属于损坏严重、存储格式过时、复本量过多、流通率较低、内容过时、非正常损失等情形进行了细化指导；同时，为了最大化发挥拟处置文献信息价值，规定了优先选择无偿划转、捐赠和置换等有利于提升文献信息利用率的处置方式。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的处置原则、处置工作细则编制方法、处置范围、处置方式等做出规定。

本标准的基本内容如下：

引言阐述了本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第1部分明确了本标准的范围和适用对象。

第2部分提供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部分定义了标准中使用到的概念和术语，包括文献信息处置、馆藏发展政策等。

第4部分规定了馆藏文献信息的处置原则，包括规范性、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

第5部分规定了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细则的编制，包括编制要求、工作细则的内容。

第6部分规定了处置范围，包括可纳入处置范围的馆藏文献信息，和不应纳入处置范围的馆藏文献信息。

第7部分规定了六种处置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处置程序，包括无偿

划转、捐赠、置换、有偿转让、报损和报废。

第8部分规定了监督与检查。

第9部分规定了统计与公开。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各地关于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的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

（四）修订标准前后技术内容对比（可选）

无。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二）技术经济论证

无。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的科学性，为公共图书馆科学合理处置馆藏文献信息提供有效指导；有利于提升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质量，避免因处置不及时造成馆舍空间浪费，降低馆藏质量，影响读者对馆藏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有利于细化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流程和要求，避免因处置不当对公共图书馆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ISO 或 IEC 发布的国际标准。

同类文件中有关于文献信息处置原则性的规定，即国际图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The Public

Library Service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4.5 馆藏维护原则中提出,图书馆的馆藏是一种有生机的资源,要求经常不断地入藏新资料、剔除过时的,确保其始终适合本社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准确性。4.8 新馆的馆藏建设规划中提出,巩固阶段,开始进行图书剔旧工作,图书馆的剔旧和采购量会互相抵消;稳定阶段,馆藏的质量靠采购率和剔旧率之间的平衡来维持。4.9 采购率与剔旧率中提出,一般性的采购率和剔旧率有可能不适用于地方文献等特殊馆藏。

本标准认同《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的原则内容,对其提到的剔除过时的馆藏范围进行了细化。此外,对处置原则、处置范围、处置方式等技术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还规定了不适用于处置的文献范围。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无相关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文献剔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剔除规定》等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同时,还与一系列图书馆领域现行推荐性标准,如《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GB/T 40987-2021、《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WH/T 70—2020、《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业务规范》WH/T 89—2020、《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WH/T 96—2022 等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文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处置馆藏文献信息提供参考依据。其他类型图书馆或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本标准。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相关要求，依托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宣贯及技术要求专题培训。通过制作标准的“一图读懂”等宣贯材料，帮助业界更好地理解《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技术要求。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本标准是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建议不需设置过渡期，标准发布同时实施。

（四）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可选）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指南》起草组

2025年4月1日